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吳重雨、周英雄(林振德代)、黎漢林、劉育東、楊維邦(張惠美代)、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黃靜華

列席：雷添福、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請學校各級主管多申請新竹國際商銀的交大認同卡，並於公務刷卡支付時儘量使用。

二、蔡副校長報告

1. 有關大學評鑑及一流大學計畫之申請，感謝黎院長協助擬訂評鑑規格，並擬請各院、系、所及校級各單位來共同規劃未來如何擬寫一流大學及評鑑報告書。
2. 請本校的一級單位先行提供能展現學校整體優勢的項目，以作為未來整體規劃的大方向之參考。日後將會針對上述議題召開研討會，邀請各院、系、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加入規劃及擬寫。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教務處報告

(一)為提昇本校基礎科學教學之品質與發展，教務處擬於九十三年三月六日假新竹市日月光商務飯店之會議廳舉辦基礎科學教學發展研討會，邀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本校普物、微積分、普化、生物及計概等基礎科學教學小組委員共同參與。研討會將針對如何提升大一學習風氣、大一成績評量、共同科學分不一之改善、高中生先修辦法之訂定、計概課程開放甄選上本校生選讀案及基礎科學小組之定位與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期藉此次之研討會達成提昇本校基礎科學教學之品質與發展等目標，進而提昇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通識教育評鑑事宜：

1. 評鑑對象與方式：教育部將評鑑中山、中央、台大、成大、清華、陽明和本校七所研究型大學之通識教育；本校之受評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和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評鑑包括書面資料審閱和實地訪視。
2. 書面資料蒐集包括現況、評鑑報告、和相關附件，3月10日前應送達教育部。
目前通識中心和語言中心正積極進行中，預計於3月4日（週四）將定稿影本送各位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審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將於3月5日行政會議上針對資料內容作一簡報。
3. 實地訪視時間為93年4月6日（週二），詳細行程仍待與教育部確定。當天簡報將由校長主持，應出席人員包括通識、共同科主管、教師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行政主管，屆時敬請各主管撥允參加。

五、研發處報告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三年度博士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經費(見附件甲)。

1. 依據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0930004666 號,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九十三年度博士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經費為 3,762,277 元,排名全國大學第二高,僅次於台灣大學。
2. 由於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補助學校博士班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大幅縮減,本校擬對博士班出國申請案從嚴審核,對於同一會議限制參加人數的上限,且通過博士生資格、去年未獲教育部補助博士班出席國際會議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國科會九十四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至四月一日止,已於二月十一日通知各系所中心參考,並個別通知前期卓越計畫主持人及去年參與協調會之各教授,本年之校內協調會訂於三月十五日上午召開,由校長、蔡副校長及研發長等召集協調。卓越延續計畫自九十二年連續三年接受申請,每年一次。

(三)國科會九十三年第一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小產學計畫)申請,文函附件及應辦事項已於一月中旬印送相關系所轉知參辦,校內申請作業將於三月十日(週三)止,申請者請依規定期限將申請資料送計畫業務組彙辦。本校九十一年核定執行之小產學計畫計 32 件,九十二年獲核目前執行中之小產學計畫則共 26 件。

六、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2/25 工程實際進度約 80.48%,較預定進度 85.42%,落後 4.94%。廠商已依趕工計畫加緊趕工中。有關 92 年度預算執行率經校內委員會同意將 92 天延長工期、水電工安等不可抗拒因素列入,計算結果為 94.31%,符合行政院要求達 90%以上要求。

2.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截至 2/24 工程實際進度約 68.80%,較預定進度 77.62%,落後 8.82%。廠商已依趕工計畫加緊趕工中。惟本校要求廠商至遲務須於校慶前通車。

3. 南大門新建工程

截至 2/24 工程實際進度約 57.15%,較預定進度 76%,落後 18.85%。廠商已依趕工計畫強力趕工中。惟本校要求廠商至遲務須於校慶前完成。

4.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截至 2/24 工程實際進度約 68%,較預定進度 85.1%,落後 17.1%。落後主要原因為 93 年元月中下旬累積所致,廠商已依本校要求加派人力(平均每日約 50 名)趕工,仍無法改善。為改善工程落後情形,已要求廠商依趕工計畫執行趕工,以期於校慶時使用。

為施作停車場與機車道銜接口,預定 3/6、3/7 兩日封閉機車道(無替代道路可規劃),屆時僅南大門可進出至電子資訊研究大樓。已要求廠商於機車道出入口立告示牌,並已請駐警隊上網公告及協助交通管制,另已知會生輔組、教官室協助宣導行車安全。

5.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建築師提出之初步規劃報告已於 2 月 25 日經校內各評選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依合約規定,建築師須於四十天內提出細部設計。有關後續之測量、鑽探營繕組正簽核公開上網招標。

6. 台灣聯大四校校際專車案

本學期本校行駛之四校校際專車已於本週開始行駛,每週三趟(每週二、三、五),時刻表暫定如下:

-----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
清華大學

到站-----12:30-----13:40-----14:35-----17:15-----18:35-----
---1900

出發----12:15-----12:35-----13:45-----16:20-----17:20-----18:40

本案將於三月初俟學生加退選確定及配合陽明大學校際專車交替行駛，再確定行駛時間。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教務處、學務處提)。

說明：1.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會議決議辦理。

2. 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方式為：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統籌款(支應跨院、系課程教學及各行政單位工作)，百分之九十為各系所分配額(依研究生人數比例核計)。
3. 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有關經費分配之方式，修訂為依比率逐年調整。本(九十三)年度，系所分配額佔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一；九十四年度，佔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二；九十五年度起，佔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三。統籌款相對為九十三年度佔總經費百分之九；九十四年度佔總經費百分之八；九十五年度起，佔總經費百分之七。
4. 系所分配之經費，依研究生人數、大學部課程數、大學部修課人數三項分配基數，分配至學院；本(九十三)年度，研究生人數佔分配額百分之八十；九十四年度，佔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九十五年度起，佔分配額百分之六十。大學部課程數及大學部修課人數，本(九十三)年度平均共佔分配額百分之二十；九十四年度平均共佔分配額百分之三十；九十五年度起，平均共佔分配額百分之四十。
5. 年度新增學系之應分配額由統籌款支應。大學部課程數以及大學部修課人數之計算，以前一會計年度之課程數為標的，除基礎學科實驗課程及各學系實驗課程加重百分之百外，餘課程數均以三學分之權值計(課程數=學分數/3)。
6. 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擬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李祖添教授擔任該校校長一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3. 本案業提電控系、電機資訊學院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建議日後有關借調案之送案程序與時效之兼顧做法，於行政會議決議部分，可採用通訊投票，以符合急件所需。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之規定，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查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進修費用補助依部分辦公時間、公餘、選送、自行申請等狀況，訂定四種費用補助等級。

茲因「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35476號令修正為「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為配合前開辦法之修正，擬將補助等級修正為選送公餘進修及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二種，至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局考字第0930060512號函釋，不另予費用補助。（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四、案由：學校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員生社使用部分，擬於93年底契約期滿後由學校收回辦理招標事宜，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為提昇校園國際化，請各院、系、所營造英文環境，如英文網頁更新、設具有英文溝通能力的行政人員、加強學生外語學習能力及增加國際學術交流機會等。對於相關的經費來源，將設置國際化助教學金，並請研發處必要得補助英文化業務經費。此外，亦將加強與外籍生母國的文化交流互動，俾益未來招生事宜。
2.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於十五次會議中決議，請各學院指派一位教授擔任委員及外籍學生顧問，以協助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事宜。而該委員會亦將規劃補助各學院國際招生英文化及宣傳的資源。

附帶決議：

92學年度行事曆上4月1,2日(星期四,五)為校際活動週期間，教職員採彈性休假。

丁、散會：12:20。